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蘇辜惠美

訴訟代理人 蘇滿麗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蘇柏宇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20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至2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業據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而聲請人雖非中、低收入戶，然其110年、111年、112年均查無所得資料，其財產資料僅1 筆，財產總額23,100元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且本院查無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202號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有何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黃郁暉